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檢警調單位進入校園搜索、拘提之處理要點

97年11月4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基於校園為整體社會之一環且無治外法權，在有疑似違法事件發生時，為維護大學學術自由、教職員工生之人權保護、校園之自治與自律教育原則及不妨礙檢警調單位行使公權力，特訂定本校檢警調單位進入校園搜索、拘提之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檢警調單位進入校園搜索、拘提之處理原則，應同時兼顧考慮：
 - （一）大學學術自由與基本教職員工生之人權保護。
 - （二）校園之自治與自律教育原則。
 - （三）尊重司法、配合司法與不干涉司法。
- 三、檢警調單位進入校園搜索、拘提之處理流程（流程圖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檢警調人員至警衛室辦理登記及出示身份證明。
 - （二）值班警衛通報24小時值勤教官（軍訓教官值勤室，0932-969994）與主任秘書並引導至秘書室。秘書室先瞭解其搜索、拘提之具體原因與事證；檢警調單位亦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搜索票、拘票等）。
 - （三）主任秘書向校長報告相關事宜，必要時得召開應變小組會議（參加人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或人事室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）決定本校處理方式，並徵詢檢警調單位意見。
 - （四）檢警調人員對於涉案嫌疑者進行公權力執行時，須由值勤教官及相關人員陪同。
 - （五）相關資料之索取及提供須以正式公文往覆；物之查扣或人員之拘提須依司法程序與相關法令辦理。
 - （六）相關單位對於涉案嫌疑者得進行了解與教育宣導，但注意不可洩密；若涉案嫌疑者為學生則需告知其家長（監護人）、導師、系主任及院長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檢警調單位進入校園搜索、拘提之處理流程圖

